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8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玲玲間請求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書記官 余佳蓉